

目录 Contents

项目 1

总论	1
任务 1.1 法律基本概念	3
任务 1.2 民事主体	12
任务 1.3 民事权利	21
任务 1.4 民事法律行为	28
任务 1.5 代理	35
任务 1.6 民事责任	38
任务 1.7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1

项目 2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7
任务 2.1 支付结算概述	59
任务 2.2 银行结算账户	60
任务 2.3 票据法律制度	67

项目 3

合同法律制度（上）	79
任务 3.1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81
任务 3.2 合同的订立	82
任务 3.3 合同成立	86
任务 3.4 合同的效力	88
任务 3.5 合同的履行	89
任务 3.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7
任务 3.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0

任务 3.8 违约责任	104
-------------------	-----

项目 4

合同法律制度（下）	109
-----------------	-----

任务 4.1 买卖合同	112
任务 4.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18
任务 4.3 赠与合同	120
任务 4.4 借款合同	121
任务 4.5 保证合同	123
任务 4.6 租赁合同	127
任务 4.7 融资租赁合同	131
任务 4.8 保理合同	134
任务 4.9 承揽合同	136
任务 4.10 建设工程合同	139
任务 4.11 运输合同	142
任务 4.12 技术合同	146
任务 4.13 保管合同	152
任务 4.14 仓储合同	154
任务 4.15 委托合同	156
任务 4.16 物业服务合同	159
任务 4.17 行纪合同和中介合同	161
任务 4.18 合伙合同	163

项目 5

企业法	167
-----------	-----

任务 5.1 企业法概述	170
任务 5.2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1
任务 5.3 合伙企业法	175
任务 5.4 公司法概述	183
任务 5.5 有限责任公司	187
任务 5.6 股份有限公司	195
任务 5.7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99
任务 5.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
任务 5.9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04
任务 5.10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206

任务 5.11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10
项目 6	
会计法与审计法 ·····	213
任务 6.1 会计法 ·····	215
任务 6.2 审计法 ·····	223
项目 7	
劳动法 ·····	227
任务 7.1 劳动法概述 ·····	229
任务 7.2 劳动合同 ·····	232
任务 7.3 劳动基准法 ·····	246
任务 7.4 劳动争议 ·····	252
参考文献 ·····	256

项目 1

总论

应知应会

- 了解法律的基本概念。
- 掌握法律事实。
- 掌握代理制度的概念和种类。
-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理解法律责任。

关键词

- 法律关系 (Legal Nexus);
- 法律事实 (Factum Juridicum);
- 代理制度 (Agency System);
- 仲裁 (Arbitrate);
- 民事诉讼 (Civil Action);
- 行政复议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 行政诉讼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本项目在本书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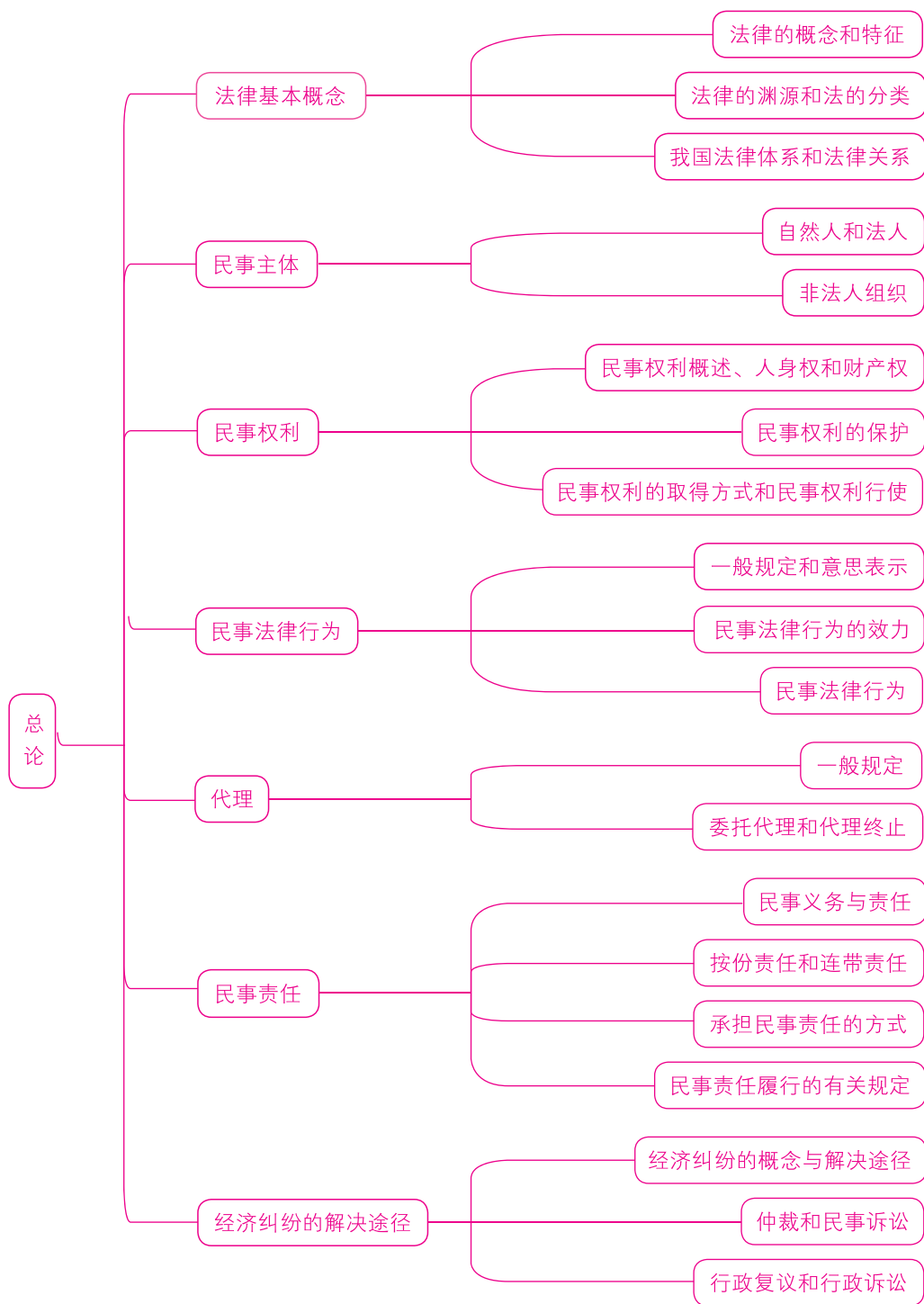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本书的基础项目，是学习后面章节的基础知识，学习法律之前要掌握法律相关的基本概念。

业务综述

本项目主要介绍以下内容：

- 法律的基本概念及特征；
- 法律事实；
- 代理制度；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法律责任。

项目导图



任务 1.1 法律基本概念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法的本质	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认对农奴的半占有，资本主义法确认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不是任何人的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
法律关系	公民王某与某医疗中心签订协议，承诺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用于帮助失明患者重见光明。王某与该医疗中心形成遗赠关系。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王某与该医疗中心，内容是王某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客体是王某人身的一部分——眼角膜

子任务 1.1.1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法”。

提 示

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是法的本质。

3.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即具有所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与其他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相比，其特征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认可, 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 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也不一定是法, 只有国家制定或认可, 才能成为法。

提示

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 按照特定的方式, 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 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 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 但这种强制不同于国家的强制。

提示

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 和国家制裁相联系, 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3) 法是调整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具有规范性。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具有能为人们提供一个行为模式、标准的属性(概括性)。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 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 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 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 维持社会秩序(利益导向性)。

理解

例如《民法典》是调整民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具有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 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可预测性)。法具有普遍适用性, 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 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子任务 1.1.2 法律的渊源

法的渊源, 即法学上所称的法的形式, 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态, 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 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 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法的形式种类, 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1. 宪法

宪法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也具有最

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先后五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做了修改和补充。

2.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提示

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1) 国家主权的事项;
-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4) 犯罪和刑罚;
- (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6)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 (7)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 (8) 民事基本制度;
- (9)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10) 诉讼和仲裁制度;
- (11)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提示

以上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

法和法律而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如国务院令 287 号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行政法规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如《企业所得税法》。

提示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2）地方法规。地方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②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示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目前情况看，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

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如，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关于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在基本法中则明确列出，并且规定全国性的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者外，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而列于基本法附件的法律，则由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者立法实施。

4.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提示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2)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提示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5.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1)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2)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提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6.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律的形式之一，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子任务 1.1.3 法的分类

1.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根本法就是宪法，宪法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普通法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2.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一般公民、法人、组织和一般事项都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特别法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或只对特定主体或在特定时期内或对特定事项有效的法律。

提示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如公司法相对于民法是特别法，相对于各具体企业法就是一般法。

3.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实体法是指具体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

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4. 国际法和国内法

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渊源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5. 公法和私法

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却众说纷纭。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即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也有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状况予以划分的，即凡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家与公民、国家和法人之间的权力与服从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调整国家与公民或法人之间民事、经济关系，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就是私法。

6.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习惯法是成文法中常见的一种。有的观点认为判例法也是不成文法。

子任务 1.1.4 我国法律体系

1. 宪法和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

- ①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 ②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 ③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 ④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该负何种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刑罚处罚的法律。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

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民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称为横向关系）。民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商法可以看作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经济法主要调整同时具有纵向因素和横向因素的法律关系，如财政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等。

6.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非诉讼程序法是解决非诉案件的程序法。具体地说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子任务 1.1.5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法律关系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不同种类。最常见的法律

关系分类是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等。此外，法律关系的常见分类还有如下两种。

①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中主体的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另一方（义务人）则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的人。绝对法律关系以“一个主体对其他一切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所有权等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等。

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都是确定的。它以“某个主体对某个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债权法律关系。此外，在劳动法、行政法等领域的法律关系中大都也体现出相对法律关系的特点。

②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够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它建立在主体的合法行为基础上，是法的实现的正常形式。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刑事法律关系是最典型的保护性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是国家，另一方是违法者。国家拥有实施法律制裁的权力，违法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示

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本书主要涉及民事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法律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依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提示

法律主体要明确二点：一是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二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2)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与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和一旦被侵犯,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或权利人。如所有权人可以自主占有、使用其财产以获得收益;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偿还债务。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缴纳税款,履行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等。

任务 1.2 民事主体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民事行为能力	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民事主体。

子任务 1.2.1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定义

所谓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即生物学上的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主体资格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各国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民事权利能力。

①民事权利能力的定义。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权利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

②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提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民事行为能力。

①民事行为能力的定义。民事行为能力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确定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一看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看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②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我国法律将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行为的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上述规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

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这里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3. 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提示

个体工商户和法人的最大区别是不具组织性，例如个体工商户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2)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3) 债务承担规则。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子任务 1.2.2 法人

1. 法人概述

(1) 法人定义。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法人的成立。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提示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①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起止。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②法人民事责任承担。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法定代表人的定义。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②法定代表人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③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7) 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8) 法人终止。

①法人终止的原因。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法人解散；
- 法人被宣告破产；
-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②法人解散。法人解散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清算中法人地位、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处理和法人终止。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③法人破产。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2. 营利法人

（1）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

①营利法人的定义。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提示

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将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而不是单纯“取得利润”。

取得利润取得利润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②营利法人的成立。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提示

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将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而不是单纯“取得利润”。

（2）营利法人的机构。

①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

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③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滥用出资人权利，是指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为自己的利益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利用自己作为出资人的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利益的行为。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法人的关联交易一般是指具有投资关系或者合同关系的不同主体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又称为关联方交易。

根据本条规定，与营利法人有关联关系的五种人不得利用其与营利法人的关联关系损害损害营利法人的利益，包括：

①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

②实际控制人；

③董事；

④监事；

⑤高级管理人员。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决议的撤销。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营利法人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决议分为程序瑕疵和内容瑕疵两类：程序瑕疵是指营利法人权利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内容瑕疵是指营利法人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无论是程序瑕疵还是内容瑕疵，营利法人的任何出资人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6）营利法人应履行的义务。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3. 非营利法人

（1）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非营利法人”是“营利法人”的对称。为公益目的

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2）事业单位法人。

①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②事业单位法人的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3）社会团体法人。

①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②社会团体法人的章程及组织机构。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4）捐助法人资格。

①什么是捐助法人。捐助法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为实现公益目的，自愿捐助一定资金为基础而成立，以对捐助资金进行专门管理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

②捐助法人资格的取得。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③捐助法人的章程及组织机构。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④捐助人的权利。捐助人在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5）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处置。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4. 特别法人

(1) 特别法人的概念和类型。特别法人,是指我国显示生活中存在的,既不属于营利法人,也不属于非营利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规定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2) 机关法人。

①什么是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依照法律和行政命令组建,享有公权利,有独立经费,以从事国家管理活动为主胡各级国家机关。这种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机关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只有在其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时,才有意义。

②机关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③机关法人终止后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法人,是指在自然乡村范围内,农民将其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投入集体所有,集体组织农业生产经营,集体劳动或者个人承包,按劳分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别法人。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是指城市居民或者农民等小生产者,为了维护和改善各自的生产及生活条件,在自愿互助和平等互利胡基础上,遵守合作社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联合从事特定经济活动所组成的具有企业性质的特别法人。合作经济组织依法成立后,符合法律要求的,就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子任务 1.2.3 非法人组织

1.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及类型

(1)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提 示

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责任由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

(2) 非法人组织的类型。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2.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程序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

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5. 非法人组织解散

(1)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①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出资人或设立人在非法人组织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解散非法人组织，指定清算人开展清算活动。非法人组织的清算人可以由非法人组织的社里人或出资人确定，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清算人可以由非法人组织的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也可以是设立人或出资人的委托人，还可能是法律法规的其他人员。清算期间，非法人组织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活动。非法人组织清算完成后，依法需要登记的非法人组织，还需要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非法人组织终止。

任务 1.3 民事权利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民事权利	张通书、张通史兄弟二人，在县城临街的路边合资建了一幢二层小楼，经营餐饮业，聘请厨师钱某负责技术管理，以技术入股，三人商定以四、四、二的比例分红。1年后，哥哥张通书因想外出经营，欲让出共有产权，这时，弟弟张通史和钱某都主张购买其产权。 在同等条件下，谁能获得优先购买权？

子任务 1.3.1 民事权利概述

1. 什么是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利益范围和实施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意志。包括：权利人直接享有的某种利益（如人身权）和通过一定行为获得的利益（如财产权）；权利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享有或实现某种利益；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2. 民事权利的基本特点

民事权利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 （1）平等性。每个公民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职业、地位等，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
- （2）连续性。公民的民事权利从其出生至其死亡，法人的民事权利从其成立至其消灭，自始至终都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
- （3）真实性。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强大的物质基础，使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得以保障。民事权利依不同的标准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绝对权和相对权，请求权、支配权、形成权和抗辩权，主权利和从权利等等。

3. 民事权利的分类

（1）根据民事权利是否以财产利益为内容，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人身权，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2）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

支配权，是指主体对权利客体可直接加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都属于支配权。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抗辩权，广义上是指抗辩请求权或否认他人的权利主张的权利，有的称为异议权；狭义上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得以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3) 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都为绝对权。

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其效力及于特定人的权利，即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权利。债权为典型的相对权。

(4) 根据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之间的关系，民事权利可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指两项有关联的权利中不依赖另一权利可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是指两项有关联的权利中其效力受另一权利制约的权利。

(5) 根据相互间是否有派生关系，民事权利可分为原权利与救济权。

原权利为基础权利，是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救济权是由原权派生的，为在原权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的现实危险而发生的权利，是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6) 根据权利有无移转性，民事权利可分为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专属权，是指无移转性，权利人一般不能转让，也不能依继承程序转移的权利。人身权就属于专属权。

非专属权，是指具有转移性，权利人可以转让，也可依继承程序移转的权利。财产权多为非专属权。

子任务 1.3.2 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的与其生命和身份延续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主要有人格权、个人信息权、身份权等。

1. 人格权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专属享有，为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民事主体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固有民事权利。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2. 个人信息权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3. 身份权

身份权，指因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主要包括：

- ①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
- ②监护权；
- ③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身份权，即亲权；
- ④继承权。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子任务 1.3.3 财产权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是可以以金钱计算价值的，一般具有可让与性，受到侵害时需以财产方式予以救济。财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以物质财富为对象，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如所有权、继承权等。简称产权。《民法典》遵循财产平等保护原则，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财产权利的内容是：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其他财产权力与利益。

1. 物权

（1）物权定义。《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①对物权定义的理解。物权是对物的权利。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提示

物权是一种财产权，。财产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物权是对有形财产——物的权利。

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和排他的权利。“直接支配”是物权的主要特征。

理解

由于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因而物权又被称为“绝对权”；物权的权利人享有物权，任何其他人都不得非法干预，物权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是物权的义务人，因此物权又被称为“对世权”。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②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己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全面支配的权利。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③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④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对保证债权，财产权实现、维护交易秩序、促进资金融通，具有重要作用。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2) 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物权法定，有两层含义：一是物权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能自由创设物权；二是违背物权法定原则，所设“物权”没有法律效力。其一是设立哪些物权的种类，只能由法律体规定，当事人之间不能创立。物权的种类大的分所有权、用益物松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中还可对当事人具分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担保物权中还可可分为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其二是物权的权利内容，一般也只能由法律规定，物权的内容指物权的权利义务，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期多长、何时设立、流转权限，承包地的调整、收回，被征收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物权的规定当事人约定排除，除非法律规定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理解

物权法定中的“法”，指法律，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除法律明确规定可以由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外，一般不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3) 物权的征收与征用。征收是国家以行政权取得集体、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征收的主体是国家，通常是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从集体、单位和个人手中取得土地房屋等财产。在物权法上，征收是物权变动的一种特殊的情形，涉及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丧失。征用是国家为了抢险，救灾等公共利益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强制性地使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征用的目的只在获得使用权，征用不导致所有权移转，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

提示

征收、征用属于政府行使行政权，属于行政关系，不属于民事关系，但由于征收、征用是对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限制，同时又是国家取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一种方式，因此民法通常从这一民事角度对此作原则规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 债权

(1) 债权的定义。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根据定义，债权包括合同之债、侵权责任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等。

(2) 合同之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能产生合同之债。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之债是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自愿设定的，订不订合同、与谁订合同、合同内容的如何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合同依法成立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侵权责任之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权利是一种请求权。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提示

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只要具有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又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人，就具有被侵权人的资格，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侵权人的资格不在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无民事行为能力关系到其是否可以自己行使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

(4) 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之债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的管理或者服务的事实行为，该事实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称之为无因管理之债。

构成无因管理，有以下几个要件：

①管理他人事务。管理他人事务，即为他人进行管理。这是成立无因管理的首要条件。如将自己的事务误认为他人事务进行管理，即使目的是为他人避免损失，也不能构成无因管理。

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一般来说，在既无法定义务又无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他人的事务，属于干预他人事务的范畴。而法律规定的无因管理是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行为。符合助人为乐，危难相助的道德准则的行为，应该得到鼓励和保护。

③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无因，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是无因管理成立的重要条件。如果行为人负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进行管理，则不能构成无因管理。

根据本条规定，符合以上三个要件，构成无因管理的。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享有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行为支出的必要费用，受益人有偿还该项费用的义务。

(5) 不当得利。不当得利 (unjustified enrichment) 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应负返还的义务。如售货时多收货

款，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等。

在此行为之中，取得利益的人称受益人，遭受损害的人称受害人。受益人与受害人之间因此形成债的关系，受益人为债务人，受害人为债权人。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3.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的概念。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也称“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一词是在 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出现的。

(2) 知识产权的内容。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①作品；
- 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③商标；
- ④地理标志；
- ⑤商业秘密；
- 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⑦植物新品种；
- ⑧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4. 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继承权包括两种含义：

(1) 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它是指继承开始前，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遗嘱的指定而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即继承人所具有的继承遗产的权利能力。

(2) 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它是指当法定的条件具备时，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已经拥有的事实上的财产权利，即已经属于继承人并给他带来实际财产利益的继承权。

5. 投资性权利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股权是指民事主体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其他投资性权利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投资享有的权利。如民事主体通过购买证券、基

金、保险等进行投资，而享有的民事权利。根据本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其他投资性权利。

6. 其他民事权益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子任务 1.3.4 民事权利的保护

1.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数据可以分为原生数据和衍生数据。原生数据是指不依赖于现有数据而产生的数据，衍生数据是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后，经过算法加工、计算、聚合而成的系统的，可读取、有使用价值的数据，例如购物偏好数据、信用记录数据等。能够建成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数据是衍生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以及存在于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磁记录，是一种能够用现有的度量标准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的新型财产。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兴的财产，具有不同于现有财产类型的特点。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子任务 1.3.5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1.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法理论一般称为法律行为。如订立买卖合同的行为、订立遗嘱、放弃继承权、赠与等。本法本编第六章专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成立、效力等作了规定。

2. 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没有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意思，而依照法律的规定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如自建房屋、拾得遗失物、无因管理行为、劳动生产等。事实行为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拾得遗失物等属于合法的事实行为，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侵权行为是不合法的事实行为。民事权利可以依据事实行为取得，如民事主体因无因管理行为取得对他人的无因管理债权等。

3. 法律规定的事件

法律规定的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而根据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客观

情况，如自然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生产事故、果实自落以及时间经过等。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事件取得，如民事主体因出生取得继承权等。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除了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民事权利还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提示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子任务 1.3.6 民事权利行使

1. 民事权利行使的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体现在：一是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或者不行使民事权利。二是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依法行使的民事权利内容。三是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依法行使民事权利的方式。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2. 权利义务一致原则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3. 不得滥用民事权利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任务 1.4 民事法律行为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意思表示	张三赠与李四商品一批，如果赠与行为属于双方共同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而隐藏于赠与形式之下的买卖是双方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能否成就取决于其是否符合买卖合同有关的法律规定。如符合买卖合同生效要件的法律规定，有效；否则无效。

子任务 1.4.1 一般规定

1.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对合同行为、婚姻行为、遗嘱行为等一系列能够产生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的抽象和概括，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实现自己意图的一项重要民事制度。

提示

“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行为。非民事主体的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等也会产生法律后果，但其不是以民事主体身份作出的行为，因而裁决和处罚决定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同时，并非民事主体的任何行为都是民事法律行为。只有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行为才是民事法律行为，其最终结果是让民事主体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1)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最为典型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合同。

提示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最大区别是行为的成立需要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仅凭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没有经过对方的认可或者同意不能成立。

(2)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根据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行为。订立公司章程的行为和签订合伙协议的行为就是较为典型的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理解

《民法典》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3)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根据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够成立的行为。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不同，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相对方，其成立不需要其他人的配合或者同意，而是依据行为人自己一方的意志就可以产生自己所期望的法律效果。例如立遗嘱，授予代理权，行使撤销权、解除权、选择权等处分形成权的行为。

3.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等可以有形形式再现民事法律行为内容的形式。书面形式的种类很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以面对面地谈话或者以电话交流等方式形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 其他形式。其他形式是前两种形式以外的形式。例如在合同领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情形推定合同的成立，或者也可以称为默示合同。此类合同是指当事人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成立，而是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推定合同成立。这类合同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例如租房合同的期限届满后，出租人未提出让承租人退房，承租人也未表示退房而是继续交房租，出租人也接受了租金。根据双方的行为，可以推出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民事法律行为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其他形式，由当事人自主选择，法律原则上不干涉，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出于保护交易安全、避免纠纷等考虑，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会对民事法律行为提出特殊要求，或者当事人会约定民事法律行为采用特定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用特定形式。例如当事人约定民事法律行为采用公证形式的，则应当采用公证形式。

4.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时间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产生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和生效的时间，既有相一致的情形，也有不一致的情形：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有效处于同一个时间点，依法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具备法律行为生效要件的，即时生效。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并非同一个时间，有三种情形：

①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须批准、登记生效的，成立后须经过批准、登记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②当事人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条件的，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的，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③附生效条件、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所附条件成就，或者所附期限到来时，该民事法律行为才能生效，其成立和生效也并非同一时间。

注意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子任务 1.4.2 意思表示

1. 意思表示的涵义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为了产生一定民法上的效果而将其内心意思通过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意思是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心意图，表示是指将内心意思以适当方式向适当对象表示出来的行为。

2.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1)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对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根据是否采用对话方式可分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和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①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是指采取使相对方可以同步受领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例如面对面交谈、电话等方式。在以这种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中，表意人作出意思表示和相对人受领意思表示是同步进行的，没有时间差，因此，表意人作出意思表示并使相对人知道时即发生效力。

注 意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2)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是指意思表示完成时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遗嘱行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例如，行为人只要做出了合法有效的遗嘱，该遗嘱当即生效，并不需要他的意思表示到达遗嘱中的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知晓。

(3)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3.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1) 明示作出的意思表示。明示的意思表示就是行为人以作为的方式，使得相对人能够直接了解到意思表示的内容。比较典型的是表意人采用口头、书面方式直接向相对人进行的意思表示。

(2) 默示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以默示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又称为行为默示，是指行为人虽没有以语言或文字等明示方式作出意思表示，但以行为的方式作出了意思表示。这种方式虽不如明示方式那么直接表达出了意思表示的内容，但通过其行为可以推定出其

作出一定的意思表示。在现实生活中，以默示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也比较常见。例如某人向自动售货机投入货币的行为即可推断其作出了购买物品的意思表示。又比如某人乘坐无人售票的公交车时，其投币行为就可以视为其具有缔结运输合同的意思表示。

沉默是一种既无语表示也无行为表示的纯粹的缄默，是一种完全的不作为。沉默原则上不得作为意思表示的方式。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例如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在这条规定中，试用期间届满后，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就是一种沉默，但这种沉默就可以视为买受人作出了购买的意思表示。

4. 意思表示的撤回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5. 意思表示的解释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子任务 1.4.3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虚假表示的效力。虚假意思表示又称虚伪表示，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都知道自己所表示的意思并非真意，通谋作出与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虚假表示的特征在于，双方当事人都知道自己所表示出的意思不是真实意思，民事法律行为本身欠缺效果意思，双方均不希望此行为能够真正发生法律效力。

理 解

虚假表示所指向的法律效果并非双方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双方对此相互知晓，如果认定其为有效，有悖于意思自治的原则。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当同时存在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时, 虚假表示无效, 隐藏行为并不因此无效, 其效力如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理解

张三赠与李四商品一批, 如果赠与行为属于双方共同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 而隐藏于赠与形式之下的买卖是双方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 其效力能否成就取决于其是否符合买卖合同有关的法律规定。如符合买卖合同生效要件的法律规定, 有效; 否则无效。

(4) 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5)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6)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提示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 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认定重大误解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行为人主观上存在错误认识, 这种错误可以是关于行为的性质, 也可以是关于行为的相对人、交易标的的质量、数量等; 二是行为的结果与行为人的意思相悖; 三是行为人的错误认识与行为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即如果没有这种错误认识, 将不会产生该行为后果; 四是行为人在客观上遭受了较大损失。如果没有损失或者损失较小, 也不能构成重大误解。

注 意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以欺诈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民法中的欺诈，一般是指行为人故意欺骗他人，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5)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显失公平须包括两项要件：1. 主观上，民事法律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利用了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2. 客观上，民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6) 撤销权的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子任务 1.4.4 民事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条件成就和不成就的拟制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

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3.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任务 1.5 代理



情景列表	情 景 实 例
代理	1997 年 10 月，某书画装裱店与著名书法家赵某签订了一份委托书法作品创作合同。双方约定，赵某在 1998 年 2 月以前交付装裱店 20 副对联作品，装裱店支付赵某 5000 元报酬。1997 年 12 月，赵某因不慎跌倒致使右臂受伤，不能创作，于是他委托自己的儿子代为书写了全部对联，以此交付装裱店，装裱店支付了全部报酬。但是不久装裱店感到作品风格与赵某不同，遂请专家作鉴定，结果发现属他人作品。

子任务 1.5.1 一般规定

1. 代理适用范围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 代理的效力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3. 代理的类型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4 代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子任务 1.5.2 委托代理

1. 委托代理概念

委托代理 (agency by agreement), 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因委托代理中, 被代理人是以意思表示的方法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的, 故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

代理可以是书面形式, 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还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其中书面形式是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2. 共同代理

共同代理是与单独代理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所谓共同代理, 具体是指代理代理权平等地归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 由其共同享有。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 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只有全体代理人的共同同意, 才能行使代理权, 所实施的行为是全体代理人的共同行为; 如果实施该代理行为给被代理人或第三人造成了损失, 应由全体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如果其中一个或数个代理人未与其他代理人协商而行使代理权, 该代理权无效, 给被代理人造成的损失, 由实施该行为的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3.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 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 禁止自我代理和双方代理及例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5. 复代理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 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 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但是, 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6. 职务代理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 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7. 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8.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而实施代理行为，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构成表见代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行为人并没有获得被代理人的授权就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条规定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三种情形。

（2）相对人在主观上必须是善意、无过失的。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不知道或者不当知道行为人实际上是无权代理；所谓无过失，是指相对人的这种不知道不是因为其疏忽大意造成的。

子任务 1.5.3 代理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①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务 1.6 民事责任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民事责任	李某认为自己作为王某的雇工，工作期间受伤，应由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向王某提出要求；王某则认为李某与自己是合伙关系，所以应共同承担责任。两者发生争议，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子任务 1.6.1 民事义务与责任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基本特征有两个方面：

(1)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以民事义务为基础的。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民事主体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即要求应当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这就是民事主体的义务。法律也同时规定了违反民事义务的后果，即应当承担的责任，这就是民事责任。

提示

民事责任不同于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的后果，而不是民事义务本身。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根据这一规定，民事义务包括法律直接规定的义务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自行约定的义务。

(2) 民事责任具有强制性。强制性是法律责任的重要特征。民事责任的强制性表现在对不履行民事义务的行为予以制裁，要求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子任务 1.6.2 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

1. 按份责任

按份责任，是指责任人为多人时，各责任人按照一定的份额向权利人承担民事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无连带关系。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2.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共同产生的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民事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并因此引起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责任。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子任务 1.6.3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修理、重作、更换；
- (7) 继续履行；
- (8) 赔偿损失；
- (9) 支付违约金；
-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1)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提示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子任务 1.6.4 民事责任履行的有关规定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正当防卫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3. 紧急避险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4.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受损时的责任承担与补偿办法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5. 紧急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6. 侵害英烈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民事责任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7. 责任竞合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8. 民事责任优先承担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任务 1.7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情景列表	情 景 实 例
仲裁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可以通过仲裁适用于仲裁法
民事诉讼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子任务 1.7.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1.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仲裁和民事诉讼适用于解决横向关系经济纠纷，即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纵向关系经济纠纷，即行政管理相对人和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子任务 1.7.2 仲裁

1.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 仲裁的概念。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2) 仲裁的特征。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三个特征：

①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②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仲裁机构是民间性的组织，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经济纠纷案件没有强制管辖权。

③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经2009年、2017年两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是仲裁活动进行的基本法律依据。

2. 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如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的纠纷不能提请仲裁。劳动争议的仲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适用《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5.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②仲裁事项；
- 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提示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6. 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仲裁员回避申请: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所谓开庭审理,是指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方式。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所谓不公开进行,是指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不对社会公开,不允许群众旁听,也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子任务 1.7.3 民事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争议的活动。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历经2007年、2012年、2017年三次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的法律依据。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

（1）民事案件。其具体包括：

①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如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②由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如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③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如因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2）商事案件。指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如票据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海商案件等。

（3）劳动争议案件。指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4）法律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非讼案件。其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等非诉案件；二是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三是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2. 审判制度

（1）合议制度。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制度是相对于独任制度而言的，后者是指由一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

单数。

(2) 回避制度。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退出对某一案件的审理活动的制度。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3) 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便群众旁听。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两审终审制度。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终结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各级人民法院都有自己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有: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3. 民事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做多种分类,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各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和各级行政区划是一致的。按照地域标准即按照人民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①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

定案件管辖人民法院，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或者对下落不明的人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特殊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人民法院，也称特别管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10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

-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③专属管辖。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

-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协议管辖。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者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人民法院。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时管辖的确定(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4.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

(1) 诉讼时效的起算。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①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④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⑤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3)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4)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提示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5) 仲裁时效。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6) 除斥期间。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5. 民法期间计算

(1) 期间计算单位。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2) 期间起算和结束。

①期间起算。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②期间结束。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③期间的法定或约定。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判决的执行

(1) 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除特殊情况外,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 判决。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

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一审判决,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3) 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则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子任务 1.7.4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社会的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作为行政管理主体的行政机关方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对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的一种行政监督活动。

行政复议是现代国家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法侵害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经2009年、2017年两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和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99号),是行政复议活动进行的基本法律依据。

1. 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行政复议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④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⑤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⑥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⑦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⑧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⑨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⑩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⑪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面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3)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②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 行政复议参加任何行政复议机关

(1) 行政复议参加人。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是指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和裁决工作的办事机构。

①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③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4.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书面方式，是指行政复议机关根据书面材料查清案件事实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面审理的特点，是排除当事人的言辞辩论，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自己的申请意见和答辩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和运用证据。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子任务 1.7.5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对该行政争议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司法活动。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历经2014年、2017年两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是行政诉讼的法律依据。行政诉讼也是行政法制监督的一种特殊形式。

1.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处所称的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行政诉讼：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上述规定外,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地域管辖。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起诉和受理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决定、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

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上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面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4. 审理和判决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上述人员回避。上述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项目小结

本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项目训练

【资料】

居住在甲市A区的乔小伟从事汽车修理业，其所开的汽车修理铺位于甲市C区。该汽车修理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主是其兄乔大伟（居住在甲市B区），乔大伟实际上并不经营汽车修理。乔小伟为了承揽更多的业务，与乡办集体企业正华汽车修理厂（位于甲市L县）签定了一份协议，约定乔小伟的汽车修理铺可以以正华汽车修理厂的名义从事汽车修理业务，乔小伟每年向正华汽车修理厂交管理费2万元。2019年1月，乔小伟雇佣的修理工钱财旺（常年居住在甲市D区），为客户李有良（居住在甲市E区）修理一辆捷达车。修好后，钱财旺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在汽车修理铺前试车时，不慎将车撞到了一棵大树上，造成汽车报废，钱财旺自己没有受伤。相关各方就如何赔偿该汽车损失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现李有良拟向法院起诉。

【要求】

问：李有良应以谁为被告？